

本基金赎回费用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该部分基金份额的时间分段设定如下：

持有期限(N)	A类赎回费率	C类赎回费率
N(7天)	1.50%	1.50%
7天≤N(30天)	0.50%	0.50%
N≥30天	0%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赎回的申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2)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若遇证券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况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 基金管理人应以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4) 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6)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的直销机构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新建路200号国华金融中心B栋19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

传真：021-65779500

网址：www.cjzqgl.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jzqgl.com)查阅《长江乐睿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2)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166-86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3) 本基金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有关规定为准。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5)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1日